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聲 請 人 蔡林○○

相 對 人 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○○○○○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○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蔡○○、蔡林○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元、00,000元之○○費，而聲請人蔡○○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00歲，聲請人蔡林○○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00歲，依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00歲以上之平均餘命為0.00年，是本件標的價額為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,000元×00月×0.00年+00,000元×00月×0.00年=0,0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抗告，則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鄭珮瑩